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及失效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及失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及失效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期权份额。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及失效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